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良晋电商

股票代码：834438

收购人名称：杨飞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报告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12
第四节 后续计划.....16
第五节 对良晋电商的影响.....18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2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23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24
第九节 有关声明.....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本人	指	杨飞
公众公司、良晋电商、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君晓投资	指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嘉同投资	指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收购方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杨飞向李迪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及杨飞变更为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飞、李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杨飞成为良晋电商唯一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杨飞，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01197703******，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南京中天昊通讯设备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南京苏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丰达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在良晋电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良晋电商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杨飞，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

（三）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

1、收购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良晋电商	5304	杨飞直接持股6.62%，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上销售；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销售；家电销售；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手机分销和零售等
2	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杨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良晋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网络信息系统维护；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设备销售等
3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	1200	杨飞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家电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公司		良晋电商的控股子公司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息技术服务
4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杨飞担任执行董事，良晋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信设备、笔记本计算机、手机配件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维修；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5	南京微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	杨飞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良晋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信设备、手机配件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研发；广告设计、制件、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6	南京隆达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杨飞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良晋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7	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杨飞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良晋电商的控股子公司	信息科技研发；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及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8	江苏库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杨飞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良晋电商的控股子公司	数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互联网产品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代理发展电信业务（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维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通讯设备销售等

				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良晋（香港）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杨飞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良晋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电子产品网上销售；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销售	通讯设备及其配件销售
10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1260	杨飞直接持股 50%，且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1	南京平行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	杨飞配偶张亚平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文化创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销售；市场调查；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件、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创意服务等

2、收购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杨飞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 31.50%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良晋电商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南京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杨飞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3	南京圣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杨飞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4	江苏君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杨飞配偶张亚平担任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食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等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

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杨飞系良晋电商挂牌前的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此次收购，杨飞系收购良晋电商，因此，杨飞本次收购具备合格投资者投资权限。

综上，杨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飞先生直接持有良晋电商6.62%的股份，通过君晓投资和嘉同投资间接持有良晋电商33.42%的股份。此外，杨飞与李迪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需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杨飞、李迪间接通过嘉同投资、君晓投资持有良晋电商75.00%表决权，杨飞是良晋电商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良晋电商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杨飞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杨飞将成为良晋电商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方皆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君晓投资的全部股权及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嘉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时杨飞与李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无需良晋电商进行授权及审批。

（三）交易对手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4日，君晓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迪将其持有君晓投资630万元股权（占君晓投资总股本50%）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飞。同日，杨飞与李迪就本次君晓投资的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4日，嘉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迪变更为杨飞，由杨飞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2、君晓投资股权转让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

3、嘉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

4、在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时，杨飞与李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解除原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综上，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杨飞通过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良晋电商控股股东君晓投资的全部股权及成为良晋电商股东嘉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时杨飞与李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

本次收购前，杨飞直接持有良晋电商3,51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6.62%，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良晋电商14,04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26.47%，通过嘉同投资间接持有良晋电商3,685,5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6.95%。

本次收购后，杨飞直接持有良晋电商3,51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6.62%，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良晋电商28,08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52.94%，通过嘉同投资控制良晋电商11,70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22.06%，杨飞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3,290,000股表决权，占公司81.6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良晋电商的股本结构不变。

本次收购前，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6,9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08%；通过君晓投资、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9,780,000股的表决权。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88.08%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李迪、杨飞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杨飞直接持有良晋电商3,51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6.62%，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良晋电商28,08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52.94%，通过嘉同投资控制良晋电商11,700,000股股份，占良晋电商总股本的22.06%，杨飞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3,290,000股表决权，占公司81.6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本次收购系杨飞通过收购方式成为良晋电商的实际控制人，需要对其持有良晋电商的股份设定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杨飞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良晋电商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君晓投资合计持有良晋电商52.94%的股权，已质押50.90%的股权用于为良晋电商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7年9月22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7,000,000股、13.20%的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用于融资担保。

②2017年11月21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10,000,000股、18.85%的股份质押给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

③2018年7月10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10,000,000股、18.85%的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用于融资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对本次收购无影响，但若全部触发质押行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4日，收购人杨飞与转让方李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杨飞受让李迪持有君晓投资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股权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费用、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李迪将其持有君晓投资63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630万元，占君晓投资总注册资本50%）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杨飞；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杨飞应当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李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嘉同投资《变更决定书》

2018年8月14日，嘉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迪变更为杨飞，委托杨飞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君晓投资、嘉同投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杨飞将与李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即行终止，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各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任何一方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无须再与另一方保持一致。

五、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君晓投资的资产主要系对良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自成立至今无实质经营。

杨飞与李迪综合考虑了良晋电商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君晓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杨飞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630.00万元人民币，均为杨飞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杨飞已出具《声明》，其收购良晋电商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向良晋电商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良晋电商股票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杨飞以28万的价格购买张玉琦持有的良晋电商股东嘉同投资4%的合伙份额，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转让协议书。2018年7月11日，嘉同投资完成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除此之外，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杨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良晋电商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与良晋电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杨飞与良晋电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杨飞个人为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良晋电商	481	2013.4.24-2020.4.23
2	良晋电商	1,400	2013.9.9-2016.9.8
3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2016.1.20-2017.1.19
4	良晋电商	3,102.75	2016.10.18-2017.10.18
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6.10.28-2017.10.25

6	良晋电商	2,750	2016.11.18-2017.11.17
7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6.8.5-2017.8.3
8	良晋电商	400	2016.8.5-2017.8.3
9	良晋电商	2,500	2016.9.5-2021.9.4
10	良晋电商	500	2017.1.4-2020.7.4
1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0.27-2018.1.27
1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5	2017.11.16-2018.2.16
13	良晋电商	3,121.71	2017.11.22-2020.11.22
14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1.8-2020.5.8
1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7.2.9-2018.1.30
1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7.4.24-2017.10.24
17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2017.6.5-2020.6.5
18	良晋电商	1,522.11	2017.7.10-2017.11.9
19	良晋电商	500	2017.7.6-2020.7.5
20	良晋电商	500	2017.9.22-2020.9.20
2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017.9.29-2020.10.9
2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7.9.30-2020.9.20
23	良晋电商、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9.8-2020.11.1
24	良晋电商	1,000	2017.9.8-2020.9.6
25	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1.3-2021.1.3
2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2.1-2021.2.1
27	南京隆达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2.1-2021.2.1
28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8.2.2-2021.2.2
29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2.14-2021.2.14
30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3.12-2021.3.12
31	良晋电商	1,000	2018.6.22-2021.2.11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和员工聘用做出必要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改善良晋电商的经营情况，将良晋电商做大做强，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良晋电商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良晋电商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良晋电商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良晋电商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良晋电商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良晋电商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六、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良晋电商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下，依法对良晋电商资产进行处置。

第五节 对良晋电商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飞将成为良晋电商的唯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良晋电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良晋电商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行为对良晋电商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良晋电商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良晋电商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良晋电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良晋电商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良晋电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良晋电商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良晋电商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良晋电商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良晋电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良晋电商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与良晋电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良晋电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良晋电商及良晋电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良晋电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良晋电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良晋电商独立性，收购人杨飞在《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中对保证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成为良晋电商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良晋电商的独立性，保持良晋电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良晋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良晋电商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给良晋电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良晋电商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对良晋电商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对良晋电商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良晋电商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作出补偿性承诺。收购人也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杨飞计划收购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人收购良晋电商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向良晋电商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人不会向良晋电商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不向良晋电商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良晋电商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与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良晋电商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良晋电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良晋电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良晋电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良晋电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58519329

传真：025-57710546

财务顾问经办人：陈燕、冯华忠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5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02638

经办律师：阚赢、谢文武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淑君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B座2楼

电话：025-83245661

传真：025-83245662

经办律师：秦华胜、钱乃坤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16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收购人针对本收购报告书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三）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6楼

电话：025-58771566

传真：025-84722356

联系人：王园媛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